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64號

聲請人 卓郁紘即紘鼎織帶廠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8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乙成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464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佑鑑實業有限公司 謝欣妤	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港分公司	紘鼎織帶廠	161,951元	AN0000000	110年4月10日